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新竹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74338 號函

## ※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12:00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12:00 止

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ww.hhjh.hc.edu.tw/nss/p/index>

## ※初試時間

115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 ※複試時間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公告簡章	公告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 止	初試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29 日 12:00 至 5 月 11 日 12:00 止，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教師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24:00 止	初試繳費	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9 日 12:00 至 5 月 11 日 24:00 止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公告准考證號碼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公告試場位置及座次表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b>初試考試時間</b> 筆試 13:30-15:10	●試場開放：12:00 ●預備鈴響：13:20 ●考試時間：13:30-15:10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公告初試試題答案	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試題疑義申請	10:00 前提出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公告初試成績	20: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8:00-10:00 提出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及報名審查資訊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及繳費 9:00起(請依分流排定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不接受通訊報名
	公告複試試務資訊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b>複試考試時間</b> 09:00起	●請依測驗時間應試並提早半小時完成報到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公告複試成績	20: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8:00-10:00 提出

	公告錄取名單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代號	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註
高中部	A	物理科	1	10	1、凡具有刻苦耐勞、勤奮向上及具教育愛者歡迎報考。 2、本校為完全中學，錄取人員必須配合學校行政與課務之需要，兼授高、國中部及進修部之相關課程與事務，且接受校務安排之兼行政工作。 3、各類科應考人具備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 4、高中音樂以具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證照尤佳。 5、高中體育以能帶領籃球校隊尤佳。 6、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B	化學科	1	10	
	C	地理科	1	10	
	D	歷史科	1	10	
	E	音樂科	1	10	
	F	體育科	1	10	
國中部	G	數學	1	10	

#### 參、公告：

自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至 5 月 11 日 (星期一)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ww.hhjh.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https://www.hc.edu.tw/job/>)。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師之情事者。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

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三、報考者如有下列之一身分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3)；其餘報考教師應簽具前開切結書。
- (三)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檢附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等3項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日期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四)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另一教育階段或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四、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一)初試報名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逾時概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務必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

(二)初試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s://www.hhjh.hc.edu.tw/nss/p/index>)。

2. 報名上傳：

(1)請依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之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格式，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電子檔【注意:未上傳報名照片電子檔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登錄後，始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請依限期完成繳費。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pdf格式)。

(3)上傳教師證(pdf格式)。

(三) 初試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請自付)。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者，系統會產生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請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12:00起至5月11日(星期一) 24:00止，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選：
  - (1)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網路ATM轉帳。
3. 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四) 開放准考證查詢及列印時間：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20:00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准考證，請自行列印並於初(複)試當天攜至考場。請應考人注意，初試及複試當日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者不得入校應試。

二、複試：

- (一)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依照分流排定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試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應檢具相關正本證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審核資格條件不符，或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及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
- (三) 複試報名地點：本校知新閣1樓(洽詢電話：03-5384332#408)。
- (四)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請至現場報名繳費。
- (五) 複試報名所需表件：
  1. 請依「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說明，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複試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影本為6份)，證件正本現場驗畢發還。
  2. 各文件請以A4格式列印勿剪裁，並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請於報名當場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 (1)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4)。
    - (2)准考證(登錄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
    - (3)複試報名表(貼妥相片及簽名，正本1份、影本6份，如附件1)。
    - (4)簡要自傳(正本1份、影本6份，如附件2)。
    - (5)切結書(如附件3)。
    - (6)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檢附，如附件5)
    - (7)複試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8)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紀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9)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報名資格條件所列之證明文件)。

- (10)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11)歷任服務學校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 (1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 (13)身心障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手冊有效期限需至115年8月以後，原住民請附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初試、複試報名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限內電郵及來電確認(人事室電話03-5384332#408)，由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應考人。

####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初試及複試甄選當日均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

二、初試：

(一)日期：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3:30-15:10(100分鐘)。

(二)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等事項於115年5月22日20: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三)初試以筆試(專業科目)辦理，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複試：

(一)日期：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等事項於115年5月29日20: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三)複試以口試15分鐘、試教15分鐘(含教學提問)辦理。各科複試試教範圍及配分比例如下：

部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A 高中物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口試	30%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1 斜向拋射、2 等速圓週運動、3 簡諧運動、4 力矩與角動量、5 一維彈性碰撞、6 氣體動力論，以上隨機抽一單元試教
				版本	龍騰版
B 高中化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口試	30%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翰林版選修化學第一冊至第二冊、
				版本	龍騰版選修化學第三冊至第五冊
C 高中地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口試	30%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必修：翰林版第一、二冊；龍騰版第三冊
				版本	

					選修：龍騰版空間資訊科技、社會環境議題
D 高中歷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普通科歷史第一至三冊和選修 iii，版本不拘。
				版本	範圍： 第一冊：第三單元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日治時期的經濟政策） 第二冊：第二單元：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 第三冊：第二單元：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西方與世界） 選修 iii：歷史探究與實作：序章到第二章
E 高中音樂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普通高中音樂上、下冊
				版本	華興版（乙版）
F 高中體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田徑、籃球、排球、羽球，以上抽一進行自編教材試教
				版本	
G 國中數學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一～六冊
				版本	翰林版

備註：

1. 初試以各科成績高低，依前表列名額參加複試。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2.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 筆試、2 試教、3 口試。
3. 擇優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 試教課本與教具教材由學校統一提供，試教教室不提供任何電子化教學相關設備，亦不得使用水粉筆。
5. 試教內容採現場抽籤決定之。

#### 柒、甄選成績公告：

- 一、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線上報名系統」自行查詢，不另以書面或個別通知。
- 二、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公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將書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郵寄至 hhjhhr@mail.hhjh.h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時或未依格式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初試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20:00 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 四、複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20:00 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將持申請書（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准考證與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5年5月27日（星期三）08：00-10：00。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3日（星期三）08：00-10：00。
- 二、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聯絡電話：03-5384332#408。

##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名單：115年5月27日（星期三）20: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複試錄取及擬聘任名單：預訂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20：00前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三、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區。報到時請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錄取者如係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如附件8)，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另逾期未報到、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額甄選原因消失，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 二、於報到日1個月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驗健康檢查報告，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肆點報名資格條件三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之情事，該缺額均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本校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拾壹、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請撥申訴專線：03—5384332#408，或來函申訴地址：30093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貳**、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 號 碼	<b>相片黏貼處</b>				
甄選科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__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國)							
現職學校			職 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代理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學 歷	級 別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經 歷 (含現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目 前 在 職 進 修 情 形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時 間	
		(未有請填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位(□碩□博)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b>報 考 人 簽 名</b>				<b>日 期</b>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繳驗證件如報名資料檢核表)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請詳實填妥各欄位後簽名，並請依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所列依序成冊。 2.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甄選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並請務必逐欄列點，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正本1份、影本6份)

一、個人及家庭狀況

二、專長(如有專業證照請務必敘明及備妥攜帶供委員參閱)

三、求學

四、經歷

五、教學特色

六、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之情事。
  - (二)冒名頂替、或有偽造、變造各所附證件正(影)本情事、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五)本人並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二、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簡章所列各項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本校依簡章甄選類科進行後續聘任，爾後如有介聘需求係依相關介聘規定辦理。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 4

說明：第 2-3 項正本 1 份、影本 6 份

其餘項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應考人自我檢核無誤後請確認後打勾。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應考人自我檢核	應檢附文件項目		說明			審查人員複核
		複試報名資料檢核表	如附件4			
	1	准考證	登錄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			
	2	複試報名表	貼妥相片及簽名，正本1份、影本6份，如附件1			
	3	簡要自傳	正本1份、影本6份，如附件2			
	4	切結書	如附件3			
	5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檢附，如附件5			
	6	國民身分證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紀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7	合格教師證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報名資格條件三所列證明文件			__份
	8	各階段畢業證書	大學、碩士、博士學歷皆須檢附；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__份
	9	經歷證明文件	如歷任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10	兵役證明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11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文件(無則免附)			

\_\_\_\_\_ (學校名稱)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複試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成績：（口試： 試教：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p>					

※本聯為本校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成績：（口試： 試教：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p>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應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錄取，同意其自115年8月1日離職生效。

此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